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楊壹鈞
電話：7736-5530
傳真：2356-6287
電子信箱：domolo@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6230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1份(1062302010_Attach01.pdf)

主旨：有關本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第二階段徵件事宜，惠請貴校協助於國際事務、學生事務等相關網頁張貼訊息，並轉知學生會及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鼓勵青年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培育我國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能力，進而充裕我國新南向人才庫，鼓勵青年透過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期許青年扮演新南向前鋒的角色，爰訂定旨揭計畫。

二、旨揭計畫申請資訊如下：

(一)申請條件及方式：

- 1、18歲至30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
- 2、申請資料中需提供申請單位負責人推薦函及擬赴深度研習單位之研習同意書等文件。
- 3、需透過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正式發函申請，每個申請單位所推薦人選每年原則上不得超過3人。





(二)深度研習範圍及期間：含參與觀察（6週以上）及體驗學習（5至10天），需以個案分析方式觀察組織運作，並了解當地社會人文，分析比較當地與臺灣相關組織或政策計畫發展現況及社會現象等。

(三)本計畫第二階段徵件提案之企劃執行期間需為7至11月，並於本(106)年4月30日截止收件。

三、檢送本署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1份（如附件），詳情請參考青年署網站（<http://www.yda.gov.tw>）或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s://iyouth.youthhub.tw>）。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裝

訂



線